教体局政策问答

 一、问：公办学校招生政策是什么？

答：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得招收不足年龄和已注册过学籍的儿童入学。

初中：招收2023年小学毕业生。

局直学校按以下类别顺序录取，若空缺学位少于下一类别报名人数，招生学校采取摇号的方式确定名额，剩余人员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局直初中、大西关学校初中部招生对象原则上为招生区域内小学毕业生，非招生区域内小学毕业生不得按以下第4、5对象类别录取。

1.拥有合法房产子女。适龄儿童、少年和监护人拥有合法房产（拥有100%产权，含城区户籍公租房），按房产位置确定入学区域；适龄儿童、少年自出生之日起，即随监护人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落户，其监护人在县域内无自有房产，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处实际常住，可按祖父母（外祖父母）合法固定住所确定入学区域。（非住宅性质的房产、未交付的房产、不具备基本生活居住条件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入学依据。）

2.拆迁待安置居民子女。因城区改造、社区规划等，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尚未交付，凭政府拆迁安置协议和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以新安置住房确定入学区域。货币化安置居民自货币化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被征收人子女仍可在原被征收房屋学区内公办学校入学。

3.优惠对象子女。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按照《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1〕247号）有关规定安排入学；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入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安排入学。县级以上表彰的尊师重教、对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就学照顾。

4.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子女或孤儿。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凭相关凭证在户籍所在地依法入学。

5.常住户籍无自有住房户子女。学生及其监护人具有学区常住户籍，学生自出生之日起落户学区内，但城区无合法自有住房的。若学区内学校招生计划和班额许可，按户籍住址确定入学区域。

6.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进城务工人员指在我县城镇居住的非本县户籍务工人员，根据“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全日制学校为主”的入学原则，凭相关材料就近或相对就近安排进入指定公办学校就读。指定学校包括育才小学、城关镇南关小学、小西关小学、小洛纣小学、嘉苑小学，位庄乡陈位庄小学，第一初级中学西校区、城关镇凤翔中学。指定学校在优先接收县域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前提下，若学位许可，可以接收县域内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第三完全小学若学位许可，可以招收需要住宿的城区留守儿童。

二、问：优惠政策和学区认定是什么？

答：（1）优惠政策

1.优惠对象子女。现役军人（武警官兵）子女，按照《教育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军政〔2021〕247号）有关规定安排入学；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入学；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安排入学。县级以上表彰的尊师重教、对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者子女，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就学照顾。

2.父母双方都是公派出国的专家、技术人员子女或孤儿。

适龄儿童、少年户籍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凭相关凭证在户籍所在地依法入学。

（2）学区认定

凡未作特殊说明的，局直学校招生区域为信义路（原西环路）以东，东外环以西，和平路（原北环路）以南，仁爱路（原南环路）以北区域。城关镇各村老户居民，未作特殊说明的，按照城关中心校划定的区域，到所属中心校学校就读。

城关镇大西关学校（小学部）、小西关小学、南关小学、东关小学，按中心校规定招生外，若学位许可，可以招收划定区域内的部分学生。

新华小学：（1）行政大街以东，中山路以西，文圣路以南，铁路以北区域。（2）中山路以东，富达路以西，文圣路以南，新获快速路以北区域。（3）四街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东苑小学：（1）中山路以东，东外环以西，和平路以南，文圣路以北区域。（2）富达路以东，东外环以西，文圣路以南，新获快速路以北区域。（3）中山路南段（立交桥）以东，东外环沿线以西，新获快速路以南，铁路以北区域。（4）电业局小区、城东花园（合园）小区、春天里小区。

凯旋路小学：（1）振兴路以东，行政大街以西，文圣路以南（至金天化工和铁路附近）区域。（2）学府路以东、振兴路以西、规划道路（御府左岸小区北侧）以南（至铁路附近）区域。

第三完全小学：（1）西苑街以东，中山路以西，和平路以南，文圣路以北区域。（2）和平路（西至原拥军路东至薄亢路）以北区域（二街新村）。（3）二街村，西城后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实验学校：（1）元鼎大街以东，振兴路以西，和平路以南，北干道以北区域。（2）学府路以东，振兴路以西，北干道以南，规划道路（欧洲小镇南侧）以北区域以及幸福里小区。（3）振兴路以东，西苑街以西，和平路以南，文圣路以北区域。（4）南屯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文圣路小学：（1）元鼎大街以东，学府路以西，北干道以南，铁路以北区域（不含幸福里小区）。（2）信义路以东，元鼎大街以西，文圣路小学以南，铁路以北区域。（3）徐庄村户籍及居住的适龄儿童。

同盟学校（小学部）：信义路以东，元鼎大街以西，和平路以南，北干道以北区域。

育才小学：（1）获武路以东，共产主义渠以西，铁路以南，仁爱路以北区域。（2）岳庄村、东永安村户籍的适龄儿童。

大西关学校（小学部）：胜利路以东，西华巷以西，红旗路以南，同盟大道以北区域。

小西关小学：行政大街以东，西华巷以西，北干道沿线以南，红旗路以北区域及荣成国际小区。

南关小学：西华巷以东，斜街连交通巷延伸至铁路以西，护城河以南，铁路以北区域。

东关小学：公安街以东，富达路以西，北干道（海桦浴池和东方商务酒店沿线）以南，护城河（九支排）以北区域。

第一初级中学：（1）新华街（南延伸到铁路）以东，东外环以西，和平路以南，铁路以北区域。（2）电业局小区、城东花园（合园）小区、春天里小区。

第一初级中学西校区：（1）迎宾大道以东，新华街以西，和平路以南，文圣路以北区域。（2）和平路（西至原拥军路，东至薄亢路）以北区域（二街新村）。

同盟学校（初中部）：信义路以东，迎宾大道（南延伸到铁路）以西，和平路以南，铁路以北区域。

大西关学校（初中部）：迎宾大道以东，新华街以西，文圣路以南（至铁路附近，不含南关居委会户籍）区域。

城关镇凤翔中学：城关中心校划定的招生区域小学毕业生和育才小学毕业生。

以上区域均不含不符合就读条件的城关镇以外其它乡镇居民。其它学校由所属中心校划定招生范围。

三、问：特殊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是什么？

答：各学校要按照《残疾人教育条例》相关要求，尊重家长和孩子意愿，妥善安排适龄特殊儿童、少年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或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8月13日—16日到获嘉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县特殊教育学校内）进行入学健康评估登记，8月24日前，提出入学安置建议。任何学校不得拒收学区内符合随班就读条件的适龄特殊儿童、少年入学。